

宗族的聯合與分歧：竹園蒲崗林氏編修族譜原因探微

張瑞威
華南研究會

一、引言

研究九龍古老宗族竹園村和蒲崗村林氏的歷史，可資根據者不多，主要原因是，蒲崗村在日治時期被清拆；竹園村雖存，但戰後的市區發展，使得此村的面積大大縮小，與此同時，林氏亦逐漸遷出竹園，時至今日，竹園村已再沒有林氏。¹

學者對林氏歷史的注意，始於北佛堂天后廟（亦稱大廟）廟後石刻的發現。1955年，工程司余謙向華民政務司投得修建大廟工程。他在監工修建期間，於草叢中發現題記刻石，碑文雖艱深難明，但明顯是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間，官員嚴益彰應土人林道義的要求所刻的。²余謙這個發現，立即引起了簡又文等歷史學家的極大興趣，除了組織學者親到大廟考察石刻外，更在1959年，到竹園村尋訪林道義的遺裔。據報紙報導，時竹園村鄉長林發及總務主任林泉，「乃出族譜供簡教授參考，據林發稱：渠族世代居此，已歷數百年，初居於南塘（即大廟），後遷彭埔圍（即目前之大磡村），後遷竹園，卒以竹園地方不敷居住，乃分支於蒲崗村，立此碑文之林道義，為渠三傳太祖。」³不過，簡又文對林氏的歷史興趣不大，他只是試圖透過這塊石刻上的文字資料，去引證南宋末年宋帝曾駐蹕九龍一帶的傳說。⁴

許舒（James Hayes）是首位研究林氏歷史的學者，他曾參與簡又文的大廟考察，又在1964至1972年間，多次於九龍地區進行訪問。他發現竹園和蒲崗兩村的林氏，在戰前的每年正月十九日，會聯合舉行一個「扒紙船」的去穢儀式。在過程中，有林氏村民二人抬著紙船，在竹園村和蒲崗村逐家逐戶巡遊，而當紙船經過門口時，戶主則將代表污穢的東西放進紙船中。巡遊完畢，村民將紙船抬到海邊，推出海中，讓其沉沒。透過這個儀式，竹園和蒲崗兩村的林氏，可在每年開始之時，得到潔淨。⁵許舒的調查，顯示這兩村林氏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夏思義（Patrick Hase）對這鄉村聯盟有進一步的分析。他指出，在戰前，衙前圍村和蒲崗村均是九龍地區舉足輕重的本地村落，它們各以自己的天后宮作為核心，將其附近的細小村落組織起來。其中以衙前圍村天后宮為核心的叫做「七約」，共有七條鄉村；而以蒲崗村天后宮為核心的叫做「六鄉」。在六鄉之中，除蒲崗村外，還有竹園村、沙地圍村、瓦窯頭村、牛池灣村和元嶺村。⁶夏思義的研究，使我們了解到蒲崗村林氏雖云由竹園村林氏分支而來，但在戰前，它的地位顯然較高。

其實，竹園和蒲崗林氏的密切關係，亦反映在其族譜上。據他們在族譜上的解釋，兩村的林氏同是十三世祖林喬德的子孫。林喬德有兩位夫人，嫡妣周氏生日煥，從妣劉氏則生日勝和日登。他們本居於竹園村，但到了下一代，日煥整房人遷居至蒲崗村。因此，遷至蒲崗村的林氏是嫡長房，而留在竹園村的是庶出，是二房和三房。⁷

筆者相信，在清代，林氏一共編修過兩次族譜，這從《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的結構上可以知道。在結構上，《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分為三個部份。首先是《序文》，由十七世祖林憲斌（1760-？）所撰；接著是《南北二佛堂誌》，這是由廿一世祖林奇山（1873-？）所寫的；最後是《初來過江誌》，這部份佔族譜的最大篇幅，記錄了竹園村和蒲崗村各房祖先的世系。雖然這《初來過江誌》撰寫日期不詳，但縱觀在這個部份中，最近的世系與林奇山同代；又，舉凡林憲斌之序文及其它章節，均有注明是林憲斌所述。故此，筆者估計，在十九世紀，林氏曾編修了一本族譜；但我們現時所見到的《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卻是二十世紀林氏建基於舊譜而重修的。

筆者同時發現，在這兩次修譜的過程中，林氏所講述祖先故事的內容和重點是不同的。本文的目的，是分析林氏兩次編修族譜的原因，從而了解竹園村和蒲崗村發展的歷史，並希望藉此對九龍地區

的歷史發展有深一層的認識。以下一節，我們先看看十九世紀，林氏是如何在族譜上講他們祖先的故事？

二、初修族譜一天后、林道義和彭埔圍

林氏首次編修族譜，是由十七世祖林憲斌負責。林憲斌生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諱文郁，號希善，別號樂道，是喬德公以下第二房日勝的曾孫。在族譜中，他對自己以下的評論：「平生以松堅操性，最好松，故店取名松盛家，亦取名松軒，少以質魯經書，壯以膚見課教讀，十七歲身克新安縣文廟補廩生，五十一歲，在嘉慶十五年庚午歲(1810)，奉旨大典選舉，恩賜鄉飲大賓，誨教三十餘年，所授門徒者有三百之姓名，而經成功者，愧無一二子之可指為人師者。」⁸由此可見，林憲斌擁有補廩生之功名，雖然那只不過是在祭祀孔子時的候補廩生，但在偏遠的九龍地區，已經是相當了不起了。正因如此，在他一生中，共有三百人跟他讀書。他又指出，他在地教學數十年後，退休回鄉，因受族人的請求，負責了編修族譜的工作。他說：「憲雖所學膚見，以不敢以質魯自謝，前四五十年舌耕外地，有懷未遂，至于今花甲將週，欲待後能者，無以可諉。」⁹由此文字可知，當林憲斌編修族譜，是在他將近「花甲」(60歲)的時候。故此，竹園和蒲崗林氏首次編修族譜的年份應是嘉慶二十四年(1819)左右。

編修族譜，當然是為著追認遠祖。事實上，早在1815和1816年，喬德公的三房子孫已積極進行修建祖墳的活動。族譜指出，三房子孫雖散居竹園和蒲崗，但一直有對其共同祖先喬德公及其二位夫人周氏和劉氏的合葬墓進行祭祀。嘉慶二十年(1815)，在居於蒲崗村的長房十七世孫林習大的領導下，三房決定將以上三位先人起骨重葬。不過，過程並不太順利，起骨之時，林氏發現他們一直以來的祖先墳墓原來只有喬德公的兩位夫人周氏和劉氏，並沒有喬德公本人。為了確立對喬德公的祭祀，最後由林習大等「於建修之日，謹鑄銀牌刊刻喬德林公字號，另以一小黃塔置其牌號，與周劉二祖妣之金骸三共合為一穴。」為了重建更早的世系，林氏又嘗試找尋喬德公的父祖林敬廷和林乾藝

的骸骨，這是更加艱辛的任務。1815年，林氏先找到兩位祖先的夫人吳氏和周氏的墓穴。於是，特建一「眼鏡穴」，將吳氏和周氏之金骸置於左穴，而將喬德公及其周劉二位夫人之金骸置於右穴。翌年，林氏終於在白沙埔尋到乾藝公之墓，至於敬廷公之墓，最後亦能在蒲田鄉間尋回。於是，林氏將敬廷、乾藝父子合骸同穴，葬於白沙埔，並「建灰立碑，永垂不朽。」¹⁰林氏三房在嘉慶年間的修墳活動，至此大致結束。

三房更在這次遷骸修墳的過程中，成立了用作祭祀祖先的財產。族譜在緊接於1815年修墓事蹟後，有如下的記載：「祖分曰煥、曰勝、曰登三房，遺有祀田土名門前壟，又土名企份，共食實種五斗，載色米壹升七合，隨輪耕者辦納米，在長房的名內。如遇大役，三房均當臨期，毋得混捺現年。」¹¹意思是，三房共同擁有祖先留下的田地一塊，而這塊田地的收益，會在日後用作拜祭之用。但是因為這塊田地登記在長房的名內，所以彼此協約，由這片田土而來的稅務責任(即每年應向朝廷繳納本色米壹升七合)，由隨輪耕者辦納。但是如果遇到大役，要繳納的稅項加重，則由三房共同承擔。

從以上可知，在1815年左右，三房努力地為祖先遷骸修墳。他們的目的，除了慎終追遠外，肯定還藉著拜祭共同的祖先和管理共同的祖嘗，加強三房之間凝聚力。不過，無論目的是甚麼，當時世居於竹園和蒲崗的林氏，覺得有需要更詳盡地追溯祖先(包括喬德公及之前祖先)的歷史。而正於此時退休回鄉的林憲斌，便順理成章擔當了此任務。

林憲斌承認，編修族譜並非一件容易的工作。原因是，林氏對其四代之前祖先的事蹟已經非常模糊。在這種有限的記憶下，他是如何編寫自己的族譜？根據林氏自己的說法，他是靠著「稽舊典而與追述之思，溯其大概，執所見而繼修述前人之舊蹟，續後代之系□以為宗。」即是說，林憲斌是透過查考一些「舊典」，而找出祖先的歷史，至於這些「舊典」是甚麼，他則沒有言明。不過，在其追查其先祖的事蹟時，天后娘娘的傳說必定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林說：「[祖先]愿公，為五代巡檢……生子三人，生女六人，第六女即是天后娘娘……本

支乃愿公之後……始於莆田……一十餘傳至栗樹下爬而巷。」既是莆田天后娘娘的遠房親戚，竹園林氏當然是源於莆田。

在確定了莆田的遠宗之後，林憲斌開始述其本地近祖。他考證得到在宋代修建北佛堂天后廟的林道義，乃其族最初定居九龍的祖先之一。要了解林道義的事蹟，不得不提北佛堂天后廟的石刻。

此廟的建成，據嘉慶二十四年(1819)編的《新安縣志》，是始於宋代，原因是廟後有宋代豎立的石碑一塊。《新安縣志》云：「北廟始於宋，有石刻數行，字如碗大，歲久漫滅，內咸淳二年四字尚可識。」¹²咸淳二年是南宋度宗皇帝年號，即1266年。不過，此碑今已佚。1955年，工程司余謙在北佛堂天后廟後所找到的石刻，是咸淳十年(1274)嚴益彰所立的。這碑在《新安縣志》上沒有記載，而且碑文模糊，經過簡又文的整理和標點，復原如下：

「古汴嚴益彰、官是場。同三山何天覺、來游兩山、考南堂石塔、建於大中祥符五年。次、三山鄭廣清、堞石刊本，一新兩堂。續、永嘉滕了覺繼之。北堂古碑、乃泉人辛道朴鼎勛於戊申，莫考年號。今三山念法明、土人林道義、繼之。道義又能宏其規，求再立石而以紀。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書。」¹³

據簡又文考證，碑文的意思大概是：開封縣人嚴益彰，乃官富場的鹽官。一日，與福州人何天覺，同遊南北佛堂，考得南佛堂的古石塔，建於大中祥符五年(1012)，後有福州人鄭廣清大事修理，兩堂勝蹟，煥然一新。北佛堂有古碑，乃泉州人辛道朴建立，年代已不可考，只知是戊申年。今有福州人念法明和土人林道義，繼起重修兩堂。林氏又能擴大其規模，求嚴氏書文刻石以紀其勝。咸淳甲戌(1274)六月十五日書。¹⁴

此宋碑文中所列的人名，包括嚴益彰、何天覺、鄭廣清、念法明和林道義，在正史或地方志中均不可考。不過，在清嘉慶年間，當竹園和蒲崗林氏編寫族譜時，便確認了宋代的「土人」林道義乃其祖先。林憲斌在其序文中指出，從莆田移居本地

的始祖為林昌宗，「昌宗生二子，長雲遠，生松堅、柏堅，次雲高，生梧堅、梅堅、梓堅等，一家和合，生理閩粵，同舟往來湖海之間。」在一次的狂風巨浪中，船破板碎，林氏只好駛泊佛門南塘澳口，「松[堅]之兄弟等扶神登岸」，安放在南塘石榻之下，是為南佛門天后廟。後香火漸多，松堅之子林道義「扶神過海」，在佛門北塘另立一廟，是為北佛門天后廟。林憲斌還強調林道義建廟後，「役廟事神，子子孫孫，世代相沿。」¹⁵觀此部份的敘述，林憲斌是強調居住於竹園和蒲崗的林氏，其實是自宋代以來的本地舊族。

可惜的是，林憲斌對三世祖林道義的事蹟亦是只此而已，即使是林道義的生卒年份，居於何地，族譜也沒有確定。不單如此，由林憲斌到林奇山，對於林道義以下的四世祖始賢、五世祖能、六世祖泰、七世祖均、八世祖稔，也全無頭緒。在《初來過江誌》中，對這數代的祖先資料的缺陋，只能有如下的解釋：「維時世亂，人事紛紜，舊典消亡。」¹⁶「世亂」是何所指？根據族譜，應是指清初台灣鄭氏抗清對沿海村落所構成的治安問題。

林憲斌在其序文指出，林氏無論定居在竹園或蒲崗，是復界之後的事。在這之前，由宋代昌宗公開始，林氏世居於九龍彭埔圍，他云：「二十餘傳至宇尚公，之後分支移入粵東省，分居人眾，各有地屬，我祖昌宗公則居廣州府新安縣官富司管下土名官富山大飛鵝山下鵝公塋彭埔圍為世居焉，既今之九龍爛圍是其原來故鄉遺址也。」又說：在清朝初年，林氏「時居彭埔圍，業經積實，人濃地實。康熙元年(1662)奉移，七年(1668)復奉舉，所移所復之間，男婦丁口所失尤為幾希。至丙辰十五年(1676)，冤遭台灣海匪百有餘船攻破圍垣，在敵者萬無一生，僅存外出之幼童牧牛攻書者幾人而已……當此之時，盡入竹園村依親居住。此舍舊從新，又一族運之更節也。」¹⁷由此可知，1662年在清政府命令下，一直居住於彭埔圍的林氏被逼遷移它鄉，直至1668年才能回至舊地，顛沛流離的過程中，令族人所餘不多。不過，林氏不幸的遭遇接踵而來，1676年，彭埔圍遭到來自台灣的海盜攻擊，圍破之日，居住在圍內的村民無一生還。林憲斌指出，當日彭埔圍被滅族之日，其實有幾名外出

的牧童逃過了大難，他們旋寄居於竹園村的親戚家中，是竹園林氏的先祖。

經過這一番的解釋，林氏解答了祖先資料的缺陋，正如林憲斌所說：「康熙丙辰，海氛凌族，遺裔幾人，幼小無知，不能述修支譜，以至頽毀錯落，中有貫珠不明者，半存半疑間，多失序而紀紊也。」¹⁸該幾名牧童「幼小無知」，對其祖先的歷史事蹟非常模糊，所以他能夠掌握用來編寫族譜的材料當然非常缺乏。但更重要的是，透過這次編修族譜，令到定居於竹園和蒲崗只有四代的林氏，追溯了更遠的根，成為由宋代以來已經定居於九龍的舊族。

可是，將大廟林道義和彭蒲圍林氏的事蹟編入族譜，使人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林氏的祖先是居於大廟，還是彭埔圍？林憲斌曾說，林道義「扶神過海，役廟事神，子子孫孫，世代相沿」。意思好像是說，由林道義開始，其子孫一直在大廟侍奉天后娘娘。如果如此，那為甚麼在海寇圍攻彭埔圍時，他們又變成彭埔圍居民，因出外放牧，逃過大難，躲入竹園村？不過，兩個不同的事蹟，卻可使林氏一方面自稱九龍的舊族；另一方面宣稱自己由古至今擁有大廟的擁有權。而在後者，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當香港政府決定收回大廟時，變得非常重要，並促成林氏有再次編修族譜之舉。

三、重修族譜—林道義由土人變成文人

在二十世紀，竹園和蒲崗林氏再次修譜，因而編成我們現時所見的《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在這次的編修工作中，居於蒲崗村的日煥祖子孫最為積極。從這族譜可見，在緊接林憲斌序文後，有廿一世孫林奇田署名的《南北二佛堂誌》。族譜中並沒有林奇田，而日煥祖一房有林奇山，亦是第廿一世孫。¹⁹故筆者相信，「林奇田」應是「林奇山」之筆誤。

林奇山，原名林成發，奇山只是他的外號。他生於同治十二年(1873)，是長房日煥祖的子孫。前已述及，十三世祖喬德公有三子，即日煥、日勝和日登，其中日煥是嫡出，而日勝和日登是庶出。根據族譜，日煥亦有三子：魁泰、魁平和魁庸。康熙五十六年(1717)，魁平「帶日煥祖管下一家子侄人

等，自竹園遷入蒲崗西邊，新立宅場居住。此創業開基，乃公之始志；規裕後者，尤公之善謀也。」²⁰又說：「蒲崗村其村分東西中三股，西邊是為林宅，日煥子孫所居之村也。」²¹即是說，自日煥的兒子開始，整房人已搬至蒲崗村居住。

林奇山參與編修族譜，並不出奇，他應是在當時的林氏子孫當中較為富裕的一個。據族譜所載，他的父親華保(1834-1894)，「好貨財，奔走外國數十年後，積儲數千，旋家，捐納貢生，創造產業。」可見，林華保在晚年自外國返回蒲崗時，帶來了相當可觀的財富，而這筆財富亦使他有能力捐了一個國學生的功名。華保死時只留下奇山一個兒子，可能由於父親建立的地位和留下的財富，令林奇山在1932年代表三大房，重修了乾藝和敬廷的合墓。²²由於族譜並沒有記錄這次重修祖墳，所以筆者懷疑族譜是在1932年稍前編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林奇山在此次重修族譜的過程中，特別強調林道義修建大廟的事蹟。當林憲斌編修族譜時，對林道義在大廟所做過的事，只是寥寥數句；但在這重修的族譜內，林奇山所撰述的《南北二佛堂誌》中，有關林道義建北佛堂天后廟的故事，卻比以前所寫的來得詳細生動：「時我祖扶神過河，過海立廟於北堂也，神聖感靈，大顯慈航，海面生涯，來往不一，上東落西之船，海不揚波，得媽扶持護福，千鐘往來，奉香送油者不可勝數，所以我祖延請各營生紳士等，捐資重修，崇升者，乃我祖之手也，亦時號為大廟北佛堂也。」林奇山甚至能夠指出，「我祖立廟時，曾有古諷一首，始末來由，書於石上，刊名林道義之碑也，待於後人有堪覽也。」²³這些事蹟實在難以證實，但經此介紹，林道義的生平比以前的敘述更加詳細，甚至由一個「土人」，一變而成會作詩的文人。²⁴不過，林奇山重寫林道義故事的重點，不是為這位祖先披上文化的外衣，而是在更清晰的強調，大廟是由林道義所建。

林奇山在1932年左右重修族譜，當中強調林道義對大廟的擁有權，與當年香港政府對華人廟宇的政策有莫大的關係。早在1928年，香港政府鑒於廟宇數目日多，恐防有人藉著營運廟宇牟取私利，遂立法規管廟宇的營運，包括規定所有廟宇，

均須向政府註冊，並須在註冊上詳細列明營運經費的來源和使用。又，除特別申請外，所有廟宇必須一律歸華民政務司管轄，該司則特設「華人廟宇委員會」執行管理。²⁵由於這個法令，自1928年起，華人廟宇委員會陸續洽談和接管香港歷史悠久的廟宇。以九龍半島的廟宇為例，華人廟宇委員會於1928年接管九龍城侯王廟、紅磡觀音廟、慈雲山觀音廟、下鄉道天后廟；1929年接管鶴園角北帝廟；1931年接管深水埗武帝廟、深水埗三太子及北帝廟、深水埗天后廟；1948年接管茶果嶺天后廟。屬於新界地區的大廟管理權，則是在1939年，由林氏的手中交給了華人廟宇委員會。²⁶雖然大廟的轉讓，在1939年才完成，但雙方的洽談，應在1928年稍後已經開始，而林奇山在1932年重修祖墳，以及在這之前重編族譜，正是為著這次轉讓做好準備。事實證明，林奇山所做的事並沒有白費。²⁷

問題是，林道義修建大廟，這在林憲斌在十九世紀初修族譜時已有描述，現時林奇山所寫的，只是較為詳細而已。故此，林奇山詳述林道義的故事，並非他重修族譜的主因。

林奇山重修族譜，最重要的部份，是聲明大廟的擁有權是由蒲崗林氏世代繼承的。在編修族譜之前，他們已在大廟的西廊，供奉林氏十至十四世祖的祖先神主牌，分別是十世祖述倫、十一世祖乾藝、十二世祖敬廷、十三世祖喬德和十五世祖日煥。這個祭祀的排列，顯然是為著表示日煥祖一房的蒲崗林氏，是向林道義繼承了大廟的擁有權。族譜的《南北二佛堂誌》的撰寫，是將這大廟西廊神位安放情況再用文字記錄下來，以便隨時對這祖業的所屬有所依循。

正因為大廟是屬於蒲崗林氏的，所以，當時的大廟轉讓是他們(林奇山代表)與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協約，與竹園林氏無關。1938年，林奇山收到華民政務司的函件，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雙方協議的部份內容。該信件云：

『啟者：按照一九二八年「華人廟宇則例」、第七款第二節，本司茲請閣下將坑口第二百四十約第九十二號地段之天后廟割讓與華民政務司。該廟現時閣下為司理人。華人廟宇值理決意

于得該廟後，即將其修葺。華人廟宇值理經已答允，每年由該廟入息首先提出五十元與蒲岡村林姓家族。此致林奇山先生。華民政務司那魯麟啟。

一九三八年十月四日』²⁸

此信揭示了當年雙方在轉讓大廟的內容，其中有一點值得留意。首先，華人廟宇委員會除答應修葺大廟外，還每年給予林氏五十元。²⁹第二點，也是最重要的，該筆款項，不是給予所有林道義子孫的。正如上述信件所云，是交給蒲崗林氏的，亦即是包括林奇山在內的日煥祖子孫。

由此可知，在1928-1939年間，蒲崗林氏重修祖墳和在大廟中安置日煥祖先神位，是為著重申他們一房對大廟的擁有權。族譜的重修，正在這個時期，目的是以文字再對這擁有權加以聲明。

四、總結一九龍歷史下的竹園蒲崗林氏

對於在明代已經定居在九龍的居民來說，遷界所帶來的痛苦是極大的。如衙前圍村的吳氏，被遷界命令嚴重打擊，以致有四代祖先的資料無從稽考。在1918年編的《吳氏重修族譜》中，有如下記述：「今據耆老相傳，云清初海氛未靖，遷民以避，輾轉流亡，慘不忍述，迨康熙初年，准還原鄉，因而遺失四代。」³⁰遷界帶來的慘痛記憶，在九龍一帶的鄉村，良久不能抹去，即使到了嘉慶年間，居住於竹園的林憲斌，仍能在其族譜中生動地將當時村民的苦況刻畫出來：「初遷，愚民不識，何故肯去者。一去，離妻丟子，各人手足之親；不肯去者，押遷之官，遂行逆旨誅戮，甚至亡家滅族，每每出之無辜，有移無歸，死於不得其所者，不知如許。」³¹幸好，廣東省在1668年，得到朝廷的恩准復界，令其原先內遷的居民，可以自由返回沿海故鄉居住。

不過，朝廷雖復界，但對許多離鄉的居民來說，回鄉居住仍然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原因是，當年遷界措施所針對的台灣鄭氏，在1684年投降前還非常活躍，因而由這股反清力量而起的海盜問題，在廣東復界後仍一直騷擾村民的生活。正因這個緣故，彭埔圍在1676年，遭到海盜攻陷，而圍內村民無一生還；而世居衙前圍村的吳氏，亦需遲

至1724年，才真正的建圍定居下來。³²這些事蹟，說明即使在復界之後的康熙末年，能在九龍定居生活的，必須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在當時世局混亂之下，竹園林氏是九龍少數能定居下來的居民，他們甚至很快分支至蒲崗村，擴大生活範圍和耕種地，殊不簡單。筆者懷疑，當中的原因，與他們在當時找到一名有力的「靠山」有關。據他們的族譜，在1680年左右，有一名叫林勝華的人要求竹園林氏讓其歸宗。這位林勝華指出他是林氏宗族後裔，當年清政府下令遷界，勝華公雖是年幼，亦徙居外地，復界後十餘年，思時局已經太平，遂「攜男帶女，返尋本宗」。不過，由於「公移在幼」，記憶不多，在尋根的過程中，只「覓得相近一二之祖，而考諸於遠者，不知其何公之傳，何祖之分。」雖然如此，竹園林氏亦接受了林勝華是本宗，籠統地確認他是大約十代以前分出的一支，如此類推，林勝華亦屬十四世祖「彩」字輩云云。雖然勝華公的認祖歸宗過程有點兒嬉，但林勝華的加入，卻可給予居於竹園的林氏在亂世中實質的保護，因為「勝華公所生之長子名大土，即十五世祖衛廷公……身充大鵬營管隊。」³³可見勝華公的兒子是負責本地防務的軍官。在盜賊如毛九龍地區，勝華公的認祖歸宗，對於當時居住在竹園的林氏來說，無疑是找到一個有勢力的保護者。

林氏的力量，吸引了更多人在此時認祖歸宗，以求得到保護。這些新來林氏均自認是彭埔圍遺孤，來解釋之前自己與宗族失散的原因。這些故事的被接受，反映可能早在康熙年間，竹園林氏已認定彭埔圍林氏與他們同源。例如有一位林日登，據說在1676年彭埔圍城破之日被賊擄走，幸船至大廟遇風，賊人登廟拜神，祖母屈氏時司事在廟，由是認回一孫。³⁴類似的認祖歸宗，到1691年仍有發生。該年，有一台灣來的林日章，據說亦本居於彭埔圍，1676年台灣賊匪破圍之日，他被擄劫至台灣，1691年逃回九龍，在某處得遇姑母，這位姑母見其相貌與其內兄形像相似，便將他認回歸宗。³⁵復界後多次的認祖歸宗，令林氏宗族的成員迅速膨脹，但問題亦隨之而來。從族譜中，不難發現他們葬地分散，而且往往資料不全，顯示他們分散全港各地，而且愈至後代，聯繫愈為鬆散，這是在十

九世紀初林氏需要處理的問題。

在十九世紀初，九龍一帶的經濟應有很好的發展。當時一個蓬勃的工業是打石，許多來自廣東梅縣和五華等客地的工人，南來九龍開採石礦。他們起初只是在石塘旁邊搭建簡陋的茅寮，作為臨時居所，但慢慢地在那地定居下來，並組織成村。當中亦有一些在經營石礦致富後，購買田地，使子孫得以擺脫卑下而辛苦的打石工作，當中一個例子是位於竹園村鄰近的大磡村朱氏。朱氏的祖先本居於廣東五華縣，在清乾隆年間，朱居元(1723-81)帶著妻子和八名兒子遷新安縣九龍沙挖埔，本以打石為生，後其子朱仁鳳(1771-1843)遷居大磡村，並「建有祖祠屋宇，置有田地」，由石匠變為地主。³⁶從朱仁鳳的生卒年份推測，朱氏遷居大磡村的時間就是在十九世紀初。

在經濟發展之時，宗族會比以往更加緊張土地的擁有權。我們欠缺資料說明林氏和大磡村朱氏當時的關係，但林氏的族譜顯示，當林憲斌編修族譜的期間，其族便與牛池灣村的客籍居民有過田土紛爭，甚至為此上告官府。據《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林氏的十世祖內有一祖名燕全(1635-1687)：「葬土名飛鵝山癸山丁向，即土名牛池灣，歷代祭掃無異。因乾隆年間，墳前之下，有客人搭蓋茅寮採山，漸因成屋，復聚成村，積樹翳障，致有抗祭、搶祭在案。寢案未結，不得致祭。」³⁷

要鞏固宗族的利益，不得不先行團結和組織自己，這是林氏在嘉慶年間修築墳墳和編修族譜的重要原因。在這個過程中，林氏將當時居住於竹園村和蒲崗村的林氏結成喬德祖下的三房子孫：其中蒲崗村的林氏，祖於日煥，是喬德的嫡長房；竹園有兩房，均是庶出，分別是日勝的子孫，和認祖歸宗的日登祖子孫。在祖先的追溯中，點出了宋代的林道義，但因為要團結這三房人，最重要的還追溯林喬德及其父祖。在此過程中，彭埔圍的歷史再次發揮作用。

林憲斌編修族譜約在1819年，而在1860年，竹園和蒲崗，隨著清政府割讓九龍界限街以南予英國，開始受到香港總督的統治。有關這兩村的前後轉變，現時仍然不太了解。不過，在1928年後，

香港政府開始接管地方廟宇，卻促成了蒲崗林氏重修族譜。

這次重修族譜，在內容上，代表三房團結的彭埔圍歷史，已經不再受到強調。代之而起的，是強調由林道義以下至蒲崗日煥祖對大廟的擁有權。所以族譜詳盡地敘述了林道義的故事，並強調：「繼道祖奉侍媽祖至乾藝公，至敬廷公，至喬德公，至日煥公。此五祖，有靈牌於天后宮之西廊。」³⁸顯然，蒲崗林氏透過祖先事蹟的重新編撰，防止竹園的兩房有可能染指因轉讓大廟而來的利益。

同是族譜的編修，林氏第一次修譜的目的，是透過敘述彭埔圍歷史，來強調三房的共同源流；而林氏第二次修譜，卻是林道義的事蹟，來闡釋蒲崗林氏與竹園林氏之不同承繼。

註釋

¹ 今天居住在這舊村內的原居民，多是稍後期遷入竹園的客籍人士，現時的竹園村鄉長李大同先生的家族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李先生於1933年出生。在清朝時，其祖父帶著十七個錢從大鵬灣遷入竹園村，並以種菜養豬為業。（訪問竹園村李大同鄉長，2001年2月26日。）

² 龔春賢〈佛堂門與香港九龍新界等地之天后廟〉，載羅香林等《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香港：中國學社，1959），頁182，註3。

³ 《華僑日報》1959年1月21日「中國社」短訊。

⁴ 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載簡又文編《宋皇臺紀念集》（香港：宋皇臺紀念集編印委員會，1960），頁268-80。

⁵ James Hayes, *The Rural Communities of Hong Kong: Studies and Them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62-63.

⁶ Patric Hase, "Beside the Yamen: Nga Tsin Wai Village,"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9 (1999-2000), p. 23. 筆者近年曾向衙前圍村年老村民查詢「六鄉」的歷史，不過，他們對這個組織非常陌生，表示從未聽聞。我懷疑，如果「六鄉」真的曾經存在，它亦有可能早在日本侵略香港前，已經不存在，據夏思義同一文章，在1930年代，生活的困苦，令到蒲崗林氏

咎他們的天后沒有盡力保護他們，結果，他們把天后像用火燒掉。（同上，頁54）如果「六鄉」這個聯盟在1930年已經消失，今天年老的衙前圍村村民從未聽過「六鄉」，就殊不出奇了。

⁷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21-22。該族譜現存香港大學圖書館，這用原子筆抄成的複印本，在抄寫的過程中，編上了頁碼。據說，這族譜是1960年某學者從竹園村借來抄成的，原抄本存放在大英博物館，收藏在香港大學圖書館是副本。

⁸ 同上，頁50。

⁹ 同上，頁7。

¹⁰ 同上，頁19-20。

¹¹ 同上，頁21。

¹² 王崇熙《新安縣志》，卷四《山水》（1819，1979年香港重印），頁52。

¹³ 原文沒有標點，此處參考了簡又文的標點本。Jen Yu-wen, "The southern Sung stone-engraving at north Fu-t'a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 (1965), 頁66右。

¹⁴ 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頁274-77。

¹⁵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5。

¹⁶ 同上，頁11-12。

¹⁷ 同上，頁5-6。彭埔圍或者爛圍是甚麼地方，今已不可考。在1959年簡又文在竹園村所作的訪問中，竹園村林發鄉長認為是大磡村位置。見《華僑日報》1959年1月21日「中國社」短訊。

¹⁸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7。

¹⁹ 同上，頁30。

²⁰ 同上，頁31。

²¹ 同上，頁22。

²² 此墓仍存於九龍黃大仙祠旁，上書「明十一世祖乾藝，十二世祖敬廷林太公合墓。」在此兩旁有小字各兩行，左面是「吉地乾山□向□□之原」，「廿一傳□山□□」；右面則是「承祀林三大房全立」，「民國廿一年歲次□□孟冬月吉立□□」。由於在林氏廿一傳中，只有林成發號奇山，筆者懷疑是此墓是林成發，亦即林其山在1932年代表三大房重修的。

²³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9-10。

- ²⁴ 因為這些敘述，簡又文推想林道義實為「一方富豪，大概出身文士，屬士紳階級而在地方上有體面、有勢力者。」見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頁 289。
- ²⁵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28, "Legislation." pp. 30-32.
- ²⁶ *Temple Directory*, prepared by The Temple Unit, Trust Fund Section,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ng Kong Government, 1980.
- ²⁷ 1980年，當華人廟宇委員會介紹其管理下的廟宇時，在大廟一章，追溯了林道義的故事，並肯定林道義乃竹園林氏的子孫(按，時蒲崗村已拆)。見 *Temple Directory*, pp. 85-88.
- ²⁸ 此乃1959年1月20日簡又文考察竹園村時，竹園村鄉長向簡所出示的字據，載於簡又文〈南北佛堂訪古記〉，頁 290。《華僑日報》1959年1月21日「中國社」短訊也有記載，但文字有缺陋錯誤。
- ²⁹ 根據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解釋，這是給予蒲崗林氏每年返回大廟作拜祭祖先的資助金。見 *Temple Directory*, p. 88. 筆者相信，每年 50 元，在經濟日差的 30 年代末香港，是一筆很不錯的收入。
- ³⁰ 衙前圍村《吳氏重修族譜》，1918。
- ³¹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 47。
- ³² 現時於圍內天后宮的「廟史」碑，立於 1976 年，有云：「[清初] 海盜猖獗，民因避亂，輾轉遷徙，迨至雍正二年(1724)始得安居樂業，聚吳、陳、李三族姓氏建村，開井而居。」
- ³³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 47。
- ³⁴ 同上，頁 24。
- ³⁵ 同上，頁 48。
- ³⁶ 參考大磡村《朱氏族譜》，二十二世孫朱三德所藏。根據朱氏第二十一世孫朱石年先生的記載，當朱居元從五華縣移居九龍時，帶有族譜一本，這族譜後存放在大磡村朱氏宗祠之內，直至香港淪陷時，大磡村被拆，該族譜不知所終。不過，在此族譜失去之前，在 1930 年左右，當時的大磡村村長朱有亮又再重修了族譜。至於今天所見的大磡村《朱氏族譜》，是根據 1930 年的族譜每代添加資料而成的。參考朱石年〈六十年始重修譜牒記〉，載《春秋雜誌》，799 期(1992.8)，頁 26。又按，朱仁鳳死後，遺留下的屋地菜地約有十多萬平方尺，見朱石年〈六十年始重修譜牒記〉，頁 28-9。
- ³⁷ 《九龍竹園蒲崗林氏族譜》，頁 13。燕全公並非竹園和蒲崗林氏的直系祖先，據此族譜，九世祖秩四生述倫和達倫，至於燕全公，雖云十世祖，但在族譜中，並無一房，只是單一附在述倫公後。(同上，頁 12。)再觀其生卒年份，筆者懷疑燕全亦是復界後的歸宗者。
- ³⁸ 同上，頁 10。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三講

題目：儒教之鄉約與百姓的信仰——魏校「毀淫祠」研究

主講：井上徹教授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日期：5-9-2002

時間：16:00-18:0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多媒體講廳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合辦